

大城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大城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区）政府依法

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戒毒人员康复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大城县司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行政）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16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7.6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7.95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

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116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7.75 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 880.28 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 57.47 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27.81 万元，主要为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社区矫正专项经费、其他司法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65.5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4.28 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73.09 万元，主要为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社区矫正专项经费、其他司法支出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57.4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 4.0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4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25 万元、办公费 3.46 万元、劳务费 7.20 万元、工会经费 3.71 万元、福利费 2.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31 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0.54 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25.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25.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12.96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5.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统揽，坚持“围绕中心，履职尽责，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以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证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创建文明县城为平台，进一步围绕中心、改进作风、保障民生、服务大局，大力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为建设平安大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普法宣传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印制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30000 册以上，组织主题宣传活动 80 场次以上，通过普法考核的人数占考核总人数的比率达到 80%以上，已处置网络舆情数占应处置网络舆情总数的比率达到 85%以上。

（二）律师公证管理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绩效指标：机构年检率达到 93%以上，年检机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每年提供法律咨询 40 次以上。

（三）基层司法业务

绩效目标：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绩效指标：安置帮教人数 60 人以上，已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量占应核查服刑人员数量比例 70% 以上，社区矫正人数 200 人以上，人民调解案件数 400 件以上，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人数占全部刑满释放人员的比例低于 0.3%。

（四）法律援助

绩效目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绩效指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大于 150 件，印刷的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8000 册以上，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占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比例 98% 以上。

（六）司法鉴定

绩效目标：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绩效指标：参加年检的司法鉴定机构占应年检机构的比例 90%以上，组织全县司法鉴定人员培训 6 人以上，年度已完成培训计划占计划总数的比例 90%以上。

（七）县政府法治业务

绩效目标：为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当好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

绩效指标：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始终把预算绩效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成立由主管局长任组长，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科为成员，组成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部门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对照预算文本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绩效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

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核实数据、现场比对，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

（二）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坚持“统一领导、归口负责、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财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和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报销审核程序，强化内部控制，把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有资金就要有绩效”，确保绩效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在资产管理方面，设置专职资产管理员，资产购置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支出”的规定，保证资产卡片及时录入、信息完整，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已毁损或需报废资产严格按程序审批，将绩效管理成果落到实处。

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经党组研究批准后执行，年度末由内审股对本部门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加强支出管理。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制定支出方式，及时启动预算项目，及时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付进度。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绩效目标考核，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部门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整个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审查核实、总结评价。各个项目的具体承担科室是项目支出绩效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对年度内承担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价办法，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结果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序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五）加强能力建设和宣传力度。通过专题培训、交流考察、集中培训、自我学习等多种形式，对绩效管理岗位上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注重运用互联网、自媒体等信息平台，扩大培训范围，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掌握绩效评价方法、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加大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宣传工作要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始终。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进行重点宣传。强化“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使绩效评价转化为自下而上的自觉行动。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部门 产出	数量	建设法治宣传阵地个数	通过建设法治阵地, 推进全民普法教育。	反映打造法治宣传阵地个数	=	1	个	工作计划
	数量	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个数	通过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 推进民主法治示范县建设	反映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个数。	=	5	个	工作计划
	数量	普法活动次数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推进全民普法教育。	反映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	80	次	工作计划
	数量	印制法治宣传品、资料份数	通过印制发放法治宣传品、资料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反映印制法治宣传品、资料份数	=	100000	份	工作计划
	数量	建设乡镇村居法律服务站	通过建设法律服务站, 及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反映建设乡镇村居法律服务站个数。	=	3	个	工作计划
	数量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收人数之比	反映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	100	%	法律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数量	承办法律援助 案件数	对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不让群众多 跑腿。	反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150	件	工作计划
	数量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办公设备、装备的投入，提高 工作效率	反映信息化设备投入和应用数 量	=	1	个	工作计划
	质量	法律服务质量	为全县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通过开展法律服务，提升司法行 政系统 影响力	=	100	%	工作计划
	时效	工作完成时限	按规定办理各类法律服务案件	及时办理办结人民调解、法律援 助、公证、行政复议诉讼、司法 鉴定、社区矫正对象调查接收走 访等工作		及时		工作计划
	成本	办案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办案成本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100	%	预算文本
部门 效果	社会 效益	提高办事服务 效率	通过对全县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 务，提高服务效率	通过对全县群众提供优质的法 律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工作计划
	经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效益							
	生态 效益							
	可持续 影响	法律宣传、服务 覆盖面	通过为全县人民提供法律宣传、服务，加快推进全县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通过为全县人民提供法律宣传、服务，加快推进全县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持续加强		工作计划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开展法律服务，群众满意程度	≥	90	%	工作计划
	满意度	部门工作人员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	90	%	工作计划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投入力度，促进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补贴发放案件数（件）	≥40 件	冀财政法【2022】56 号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和受理案件的比例	≥98%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开展工作所需成本不高于市场价或相关规定	不高于市场价或相关文件规定	文件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人民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冀财政法【2022】5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通过办案法律援助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冀财政法【2022】56 号

2.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保障弱势群体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0 件	冀财政法【2021】63 号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办案合格率	100%	冀财政法【2021】63 号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到位保障率	100%	冀财政法【2021】63 号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冀财政法【2021】63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98%	冀财政法【2021】6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覆盖面	法律援助工作覆盖全县范围	100%	冀财政法【2021】6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冀财政法【2021】63 号

3.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装备、网络系统建设，提高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装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法律服务站装备数量	需要购买的办公设备	3 套	冀财政法【2021】63 号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站设备合格率	设备合格率	≥95%	冀财政法【2021】63 号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站建设完成率	法律服务站建设完成情况	100%	冀财政法【2021】63 号
	成本指标	创建法律援助站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按文件规定	冀财政法【2021】63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通过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站，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	冀财政法【2021】6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人才队伍	通过建设法律服务站，保持人才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人才队伍稳定	冀财政法【2021】6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冀财政法【2021】63 号

4.2023 年省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收人数之比	100%	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级司法机关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 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对监管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

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支持基层政法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业务数量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300 件	冀财政法【2022】56 号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98%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成本	工作成本不高于市场价	不高于市场价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通过办案，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冀财政法【2022】5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通过办案，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冀财政法【2022】56 号

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优先保障基层政法机关办案装备需求，提高基层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数	需要购置的办公设备数量	≥12 台、套	冀财政法【2022】56 号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设备合格率	≥95%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性	采购及时性	及时采购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成本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进一步改善办案条件	冀财政法【2022】5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冀财政法【2022】56 号

7.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聘用司法辅助人员，缓解了基层司法工作人员不足，提高司法所整体工作水平，有效的提升了基层法律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25人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的准确性	工资发放精准性、保险缴纳的准确性	100%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的及时性	工资发放及时性；保险缴纳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并缴纳社会保险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成本指标	工资、保险缴纳的标准	工资、保险标准	按规定执行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司法辅助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归属感，保持基层司法队伍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司法辅助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支持基层政法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量	≥600 件	冀政法法【2022】55 号
	数量指标	法治广场创建数	创建法治广场数量	1 个	冀政法法【2022】55 号
	数量指标	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个数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数量	4 个	冀政法法【2022】55 号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98%	冀政法法【2022】55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冀政法法【2022】55 号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冀政法法【2022】55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持续加强	冀政法法【2022】5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对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保障	冀政法法【2022】5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冀政法法【2022】55 号

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支持保障基层政法部门办案装备需求，提高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需要购置的办案设备数量	≥6 套	冀财政法【2022】55 号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95%	冀财政法【2022】55 号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采购及时性	及时采购	冀财政法【2022】55 号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文件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持续改善	冀财政法【2022】5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力度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冀财政法【2022】5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冀财政法【2022】55 号

10.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购置办案设备，提高基层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3 套	冀财政法【2022】29 号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率	≥95%	冀财政法【2022】29 号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冀财政法【2022】29 号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冀财政法【2022】29 号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提升办案水平	稳步提升	冀财政法【2022】2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者满意率	办公设备使用者的满意率（%）	≥90%	冀财政法【2022】29 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86.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9.31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平台系统应用等，采用分散采购。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大城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86.1
1、房屋（平方米）	1165.55	14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56	
2、车辆（台、辆）	9	61.4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4、其他固定资产		375.66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